

新編

XIN BIAN ZHI SHI CHAN QUAN
SHI YONG FA DIAN

知识产权 实用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新编知识产权实用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知识产权实用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6

ISBN 7 - 80182 - 588 - 8

I. 新… II. 中… III. 知识产权 - 实用 - 法典
IV. D922. 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9110 号

新编知识产权实用法典

XINBIAN ZHISHI CHANQUAN SHIYONG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20.125 字数/790 千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588 - 8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网 址: [http://www. zgfs. com](http://www.zgfzs.com)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004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和实施，国家相继出台了行政许可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法规文件，法律日益深入社会的各个角落，成为我们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日益完善、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我们该如何应对？为了帮助广大执法者和普通民众全面了解、迅速查找、准确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我们组织了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编辑出版了本书。真诚地希望本书能为广大读者带来实际的帮助，为我国法治社会的早日实现尽绵薄之力。

本书最大的特点就是实用性。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分类科学，便于掌握

本书将知识产权领域常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按类分为：综合、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规定、部分国际公约八大类。

二、主体法律突出，相关规定融会贯通

以本书的特点是从实用性出发，对主体法加了条文主旨，目录中加阴影予以突出，并在重要条文之下加了【相关规定】，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连成一体，融会贯通。

三、书中附有实用流程图、收费标准与减缓比例对照表等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截至2005年6月1日。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布，本书将及时予以修订补充。

编者

2005年6月

总 目 录

一、综 合	(1-1)
二、专 利 权	(2-1)
(一) 综 合	(2-1)
(二) 专利申请与代理	(2-43)
(三) 专利审查使用	(2-72)
(四) 专利实施许可	(2-79)
(五) 专利行政执法	(2-104)
三、商 标 权	(3-1)
(一) 综 合	(3-1)
(二) 商标评审注册	(3-38)
(三) 商标使用代理	(3-59)
(四) 商标行政执法	(3-68)
(五) 相关司法解释	(3-73)
四、著 作 权	(4-1)
(一) 综 合	(4-1)
(二) 著作权登记	(4-24)

(三) 著作权报酬与 税收	(4-37)
(四) 著作权保护与 管理	(4-45)
(五) 相关司法解释	(4-66)
(六) 与著作权相关 的法律法规	(4-71)
五、植物新品种	(5-1)
(一) 综 合	(5-1)
(二) 农业植物新品 种保护	(5-25)
(三) 林业植物新品 种保护	(5-40)
(四) 植物新品种保 护权的收费	(5-48)
六、集成电路版图 设计保护	(6-1)
七、有关侵犯知识 产权犯罪的规定	(7-1)
八、部分国际公约	(8-1)

目 录

一、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1)
(1986年4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
的意见(试行) (1-1)
(1988年1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
竞争法 (1-17)
(1993年9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
海关保护条例 (1-20)
(2003年12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1-24)
(1999年3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38)
(1999年12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
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
护工作的通知 (1-41)
(2004年9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
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
工作座谈会纪要 (1-43)
(1998年7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
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0)
(2004年12月8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知
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1-53)
(1994年7月5日)

二、专 利 权

(一) 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1)
(2000年8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
施细则 (2-8)
(2001年6月15日)
- 企业专利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2-28)
(2000年2月16日)
- 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
条约》的规定的修改 (2-33)
(1995年5月28日)
- 海关总署、中国专利局关
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
若干问题的规定 (2-33)
(1997年3月11日)
- 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
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
意见 (2-34)
(2004年11月8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
得专利赔偿所得征收个
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36)
(2000年4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专利
侵权诉讼中当事人均拥
有专利权应如何处理问
题的批复 (2-37)

(1993年8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
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
题的若干规定 (2-38)

(2001年6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
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
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41)

(2001年6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苏州龙
宝生物工程实业公司与
苏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
公司请求确认不侵犯专
利权纠纷案的批复 (2-43)

(2002年7月12日)

(二) 专利申请与代理

关于电子专利申请的规定 (2-43)

(2004年2月12日)

专利代理条例 (2-44)

(1991年3月4日)

中国专利局关于贯彻《专
利代理条例》的几点
意见 (2-47)

(1991年4月19日)

专利申请号标准 (2-50)

(2003年7月14日)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2-52)

(2003年6月6日)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 (2-57)

(2002年12月12日)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
务规则 (2-60)

(2004年2月26日)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施
办法 (2-63)

(2004年2月26日)

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实施
方案 (2-65)

(2002年12月18日)

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单
位)代码标准 (2-66)

(2001年11月1日)

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 (2-69)

(2001年11月1日)

(三) 专利审查使用

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标注方
式的规定 (2-72)

(2003年5月3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
处收缴专利费用工作规
程的补充规定 (2-73)

(2002年5月24日)

促进技术创新城市专利试
点工作导则 (2-75)

(2002年5月22日)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同
意调整部分专利收费项
目和标准的复函 (2-78)

(2002年2月6日)

(四) 专利实施许可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2-79)

(2003年6月13日)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
理办法 (2-84)

(2001年12月17日)

关于调整专利权许可用汇
审核凭证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 (2-86)

(2002年3月27日)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

暂行办法 (2-99)

(1996年9月19日)

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

办法 (2-101)

(1997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告(第80号)

(部分发明专利权期限

延长事宜的规定) (2-104)

(2001年12月10日)

(五) 专利行政执法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2-104)

(2001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告(第79号)

(关于协助执行对专利

申请权进行财产保全裁

定的规定) (2-110)

(2001年11月2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

规程 (2-110)

(2002年7月25日)

关于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

特有的包装、装潢作相

同或者近似使用并取得

外观设计专利的行为定

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2-114)

(2003年3月27日)

三、商 标 权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1)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

施条例 (3-12)

(2002年8月3日)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有关问题的

通知 (3-19)

(2001年12月2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

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的若干意见 (3-20)

(2002年3月20日)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3-21)

(1996年7月13日)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 (3-24)

(2004年11月5日)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

名争议解决办法 (3-29)

(2002年9月25日)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

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 ... (3-31)

(2002年9月25日)

(二) 商标评审注册

商标评审规则 (3-38)

(2002年9月1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

权的暂行规定 (3-50)

(1985年3月15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和管理办法 (3-50)

(2003年4月17日)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

办法 (3-53)

(2003年4月17日)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3-55)

(2003年4月17日)

关于申请认定驰名商标若

干问题的通知 (3-57)

(2000年4月28日)

(三) 商标使用代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

于商标代理机构脱钩改

制工作的通知 (3-59)

(2002年1月22日)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3-61)

(1999年12月2日)

关于印发《商标专用权质

押登记程序》的通知 (3-65)

(1997年5月6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3-65)

(2004年8月19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

于服务商标使用有关问

题的意见 (3-67)

(2002年3月15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

于确认转让注册商标专

用权生效日期问题的答复 ... (3-67)

(2002年7月19日)

关于禁止以注册商标企业

名称等形式变相发布处

方药广告的通知 (3-67)

(2003年5月6日)

(四) 商标行政执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

于违反《商标法》行政

处罚相对人是否享有复

议申请权问题的答复 (3-68)

(2002年10月29日)

关于规范企业名称和商标、

广告用字的通知 (3-68)

(1996年11月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

若干问题的意见 (3-69)

(1999年4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

贸委等部门关于严厉打

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

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

烟行为意见的通知 (3-71)

(1999年10月11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

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

商标卷烟活动的通告 (3-72)

(1999年12月14日)

(五) 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

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3-73)

(2002年10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侵

权纠纷中注册商标排他

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

人是否有权单独提起诉

讼问题的函 (3-76)

(2002年9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

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

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3-76)
(2002年7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3-77)
(2001年1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3-78)
(2002年1月9日)

关于对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行财产保全和执行等问题的复函 (3-80)
(2002年1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82)
(2001年7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3-84)
(2000年11月22日)

四、著 作 权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1)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4-14)
(2002年8月2日)

国家版权局关于对计算机软件版权保护问题的意见 ... (4-17)

(2003年7月7日)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 (4-18)
(1992年9月25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20)
(2001年12月20日)

(二) 著作权登记

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 (4-24)
(1994年12月31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 (4-25)
(2002年2月20日)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4-28)
(1996年9月23日)

国家版权局关于对出版境外音像制品合同进行登记的通知 (4-30)
(1995年1月15日)

国家版权局关于出版境外音像制品著作权合同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31)
(1999年6月8日)

关于对出版和复制境外电子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进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和认证的通知 (4-32)
(1996年8月8日)

(三) 著作权报酬与税收

国家版权局关于复制发行境外录音制品向著作权人付酬有关问题的通知 (4-37)
(2000年9月13日)

关于贯彻实施《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意见 (4-37)
(1999年8月3日)

关于颁发《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通知 (4-38)

- (1999年4月5日)
国家版权局关于《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4-41)
 (1994年10月7日)
关于颁发《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等三个规定的通知 (4-42)
 (1993年8月1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收费项目和标准 (4-44)
 (1992年3月16日)
关于转让著作权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4-44)
 (2001年4月16日)

(四) 著作权保护与管理

-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 (4-45)
 (2005年4月30日)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4-47)
 (2004年12月28日)
国家版权局关于出版社出版抄袭制品应承担何种责任的答复 (4-53)
 (1996年8月28日)
国家版权局关于对影楼拍摄的照片有无著作权的答复 (4-53)
 (1997年2月13日)
国家版权局关于家具是否受著作权保护的答复 (4-54)
 (1997年9月18日)
国家版权局关于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是否受著作权保护问题的答复 (4-54)
 (1998年2月18日)

-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4-55)
 (2003年7月24日)
国家版权局关于对著作权经营许可问题的意见 (4-60)
 (2003年6月4日)
关于规范涉外版权合作期刊封面标识的通知 (4-60)
 (2000年4月10日)
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61)
 (1996年4月17日)
全国“扫黄”工作小组、财政部、公安部、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关于颁发《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 (4-62)
 (2000年1月18日)
新闻出版署、教育部、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关于坚决制止各级各类学校使用盗版教材的通知 (4-64)
 (2000年9月29日)
关于禁止销售盗版软件的公告 (4-65)
 (2001年6月28日)

(五) 相关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由别人代为起草而以个人名义发表的会议讲话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应归个人所有问题的批复** (4-66)
 (1988年6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国础

诉叶毓山著作权一案的
复函 (4-66)

(1990年1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胡由之、
郑乃章诉刘楨、卢碧
亮著作权纠纷案的复函 (4-66)

(1992年4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
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67)

(2002年10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
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4-70)

(2004年1月2日)

(六) 与著作权相关的法律法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4-71)

(2004年6月18日)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4-79)

(2002年6月27日)

出版管理条例 (4-82)

(2001年12月25日)

电影管理条例 (4-91)

(2001年12月25日)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4-99)

(2001年12月25日)

印刷业管理条例 (4-106)

(2001年8月2日)

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完
善出版物市场管理备案
制度的通知 (4-114)

(2000年8月2日)

出版物条码管理办法 (4-115)

(2000年3月29日)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

办法 (4-117)

(1997年12月30日)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
办法 (4-124)

(1997年12月30日)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 (4-126)

(1997年12月30日)

出版物印刷管理规定 (4-136)

(1997年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
出版管理条例 (4-140)

(1995年7月10日)

五、植物新品种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
种保护条例 (5-1)

(1997年3月2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加入《国际植
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78
年文本)》的决定 (5-5)

(1998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15)

(2004年8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
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释 (5-23)

(2001年2月5日)

(二) 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
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
业部分) (5-25)

(1999年6月16日)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代理规定 … (5-33)

(2002年12月30日)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

件处理规定 …………… (5-35)

(2002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

新品种保护名录(第一
批) …………… (5-38)

(1999年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

新品种保护名录(第二
批) …………… (5-38)

(2000年3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

新品种保护名录(第三
批) …………… (5-38)

(2001年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

新品种保护名录(第四
批) …………… (5-39)

(2002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

新品种保护名录(第五
批) …………… (5-39)

(2003年7月24日)

(三) 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

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
业部分) …………… (5-40)

(1999年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

种保护名录(林业部分)
(第一批) …………… (5-47)

(1999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

种保护名录(林业部分)

(第二批) …………… (5-47)

(2000年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

种保护名录(林业部分)

(第三批) …………… (5-47)

(2002年12月2日)

(四)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的收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

员会关于批准收取植物

新品种保护权申请费、

审查费、年费有关问题

的通知 …………… (5-48)

(1998年11月28日)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同

意国家林业局继续执行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申请

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 (5-49)

(2002年6月1日)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 (6-1)

(2001年4月2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

例实施细则 …………… (6-5)

(2001年9月18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

法办法 …………… (6-12)

(2001年11月28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

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

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6-15)

(2000年6月24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

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

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6-20)

(2000年9月22日)

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费管理办法 (6-23)

(2001年9月28日)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其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6-24)

(2002年3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6-26)

(2001年10月30日)

七、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7-1)

(1997年3月1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7-2)

(2000年1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有关非法出版物犯罪活动的通知 (7-3)

(1998年3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4)

(1998年12月17日)

八、部分国际公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8-1)

(1967年7月14日)

商标注册条约 (8-16)

(1973年6月12日)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8-37)

(1971年7月14日)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8-46)

(1989年6月27日)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8-55)

(1979年10月2日)

专利合作条约 (8-63)

(1970年6月19日)

世界版权公约 (8-86)

(1971年7月24日)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8-96)

(1971年10月29日)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8-97)

(1979年10月2日)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罗马公约) (8-115)

(1961年10月26日)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8-120)

(1994年)

附:

专利收费标准与减缓比例对照表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五章 民事权利

.....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九十四条 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第九十五条 公民、法人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六条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依法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七条 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

第六章 民事责任

.....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已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就民法通则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公 民

（一）关于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问题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2.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

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4.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5. 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如果没有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知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对于比较复杂的事物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7. 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认。在不具备诊断、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认定，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

8. 在诉讼中，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病（包括痴呆症），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认定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先作出当事人有无民事行为能力为的判决。

确认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

理。

9.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二）关于监护问题

10. 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

11. 认定监护人的监护能力，应当根据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等因素确定。

12. 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13. 为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设定监护人，适用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4. 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时，可以将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一）、（二）、（三）项或者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一）、（二）、（三）、（四）、（五）项规定视为指定监护人的顺序。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应视情况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

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

15. 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确定监护人的，应当由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16. 对于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三款或者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有关组织予以指定。未经指定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7. 有关组织依照民法通则规定指定监护人，以书面或者口头通知了被指定人的，应当认定指定成立。被指定人不服的，应当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起诉的，按变更监护关系处理。

18.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自行变更。擅自变更的，由原被指定的监护人和变更后的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19. 被指定人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本意见第十四条的规定，作出维持或者撤销指定监护人的判决。如果判决是撤销原指定的，可以同时另行指定监护人。此类案件，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前的监护责任，一般应当按照指定监护人的顺序，由有监护资格的人承担。

20.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或者单位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按照普通程序审理；要求变更监护关系的，按照特别程序审理；既要求承担民事责任，又要求变更监护关系的，分别审理。

21. 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

但是，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该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的除外。

22. 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23.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如收养对子女的健康成长并无不利，又办了合法收养手续的，认定收养关系成立；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不得以收养未经其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三）关于宣告失踪、宣告死亡问题

24. 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25. 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是：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四）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上列顺序限制。

26. 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对于在台湾或者在国外，无法正常通讯联系的，不得以下落不明宣告死亡。

27.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申请宣